

报告编号：B-2019-48716005-0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8、89号
联系人	王宏波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7762478186 wanghongbo@zhejianglimi ng.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是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初始排放报告 2020年3月3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9319.36tCO ₂ e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9319.36tCO ₂ e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偏差率为0%。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 号）的要求。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排放涉及的温室气体仅有二氧化碳，其中本年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0 吨二氧化碳，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为 0 吨二氧化碳，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7576.70 吨二氧化碳，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1742.66 吨二氧化碳，总排放			

量为 9319.36 吨二氧化碳。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初始报告值 (tCO ₂ e)	核查确认值 (tCO ₂ e)	偏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	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	-	
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7576.70	7576.70	0
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742.66	1742.66	0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9319.36	9319.36	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 3660），不在“71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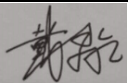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排放量相比 2018 年下降了 6.05%，2019 年单位产品排放强度相比 2018 年下降了 4.7%，主要原因是企业的 2019 年引进了蒸汽，代替了部分用电系统，因此单位产品排放强度有一定程度下降。故，核查组确认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存在异常波动。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与 2018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对比如下：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9919.35	9319.36	-6.05%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9919.35	9319.36	-6.05%
产品产量 (万件)	50098.42	49392.24	-1.40%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tCO ₂ e/万件)	0.1980	0.1887	-4.7%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戴淼	签名		日期	2020.3.10
核查组成员	裘一冲				

技术复核人	朱蕾	签名	朱蕾	日期	2020.3.11
批准人	蒋忠伟	签名	蒋忠伟	日期	2020.3.13